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5号

关于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管理区东升工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44.82311", E116°9'4.77402"), 占地面积约为 510 m², 建筑面积为 510m²。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实验, 相关检测分析, 业务类别涉及水质分析、固体物质含量等。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年工作天数 33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工作 8 个小时。项目总投资 1167.4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 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更换废水和依托现有工程纯水制备浓水。经专用管道收集后排入现有厂区集中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机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然后由专用风管通过引风机抽引至室外经碱液水喷淋处理后由25m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内，后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